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富锦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锦能（黑龙江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富锦市
采购计划号 富财购核字[2023]00401号
招标编号 [230882]QLGS[DY]20230001
签订时间 2023年07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不低于)	单价(元)	金额(元)
1	清洁能源分散式 供暖				150,000.00 平方 米	65.00	9,75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伍万元整(¥975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税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具体供暖面积以实际测量供暖面积为准，如有增减面积需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现行国家生效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无。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年10月1日、地点：全市城乡自烧行政事业单位等。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需采暖服务各行政事业单位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43 年 6 月 27 日，乙方无偿提供保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维修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①付款方式：结算以实际供暖改造单位的面积为准（乙方与改造单位需达成一致）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②付款期限：执行“世恒（杭州）新能源科技公司富锦清洁能源分散式供暖项目”

第六条违约责任中第 4 款执行——改造单位在 9 月底前采暖费一次性付款。

③付款要求：乙方先提供发票，方可付款。

3、每个供暖服务期结束，乙方需提供由改造供暖单位签署履约验收单。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若因国家政策发生改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无需给予乙方补偿或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及为了维护权益发生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本合同事项禁止乙方分包或转包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方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价款乙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清洁能源供暖连续两年没有达到黑龙江省居民供热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撤出供暖经营，甲方无需给予乙方补偿或赔偿。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中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章） 2023年7月17日</p>	  <p>乙方（章） 2023年7月17日</p>
单位地址：富锦市中央大街 159 号	单位地址：富锦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410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凯枫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庆禄
委托代理人：刘子民	委托代理人：杨伟东 
电话：13512626776	电话：15801042666

电子邮箱： 492396048@qq.com	电子邮箱： 89332654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富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锦市支行
账号： 17020752921	账号： 20323088200100000662161
邮政编码： 156100	邮政编码： 156100

合同附件

<p>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执行富锦市政府签定“清洁能源分散式供暖合同”约定</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乙方负责运维。解决争议的办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3、保修期责任： 乙方无偿提供全权负责。</p>	
<p>4、其他具体事项： 供暖改造中遇到特殊情况，需另外签补充合同说明。并执行“世恒（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富锦清洁能源分散式供暖项目合同书”</p>	
 甲方（章） 2023年7月17日	 乙方（章） 2023年7月17日

附件：